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在《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38 万股。同时结合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7 名调整为 35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90 万股调整为 452 万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2 日为授予日，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 4,5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王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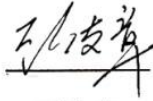
杨丽娟



张西龙



朱雅



顾友章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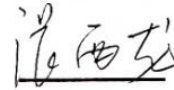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王晓军

杨丽娟



张西龙

朱雅

顾友章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